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》，并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提名邓富民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邓富民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；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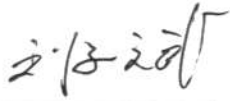
情形；

（三）同意提名邓富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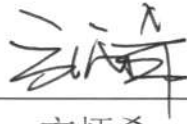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刘子斌



方炳希

李 旭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子斌

方炳希



李 旭

2023 年 10 月 30 日